2022年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试点示范园区公示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知局规〔2022〕1号）的规定，我局组织开展了首批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园区的申报与评定工作。经过园区自主申报、区知识产权局初审推荐、专家评审等程序，并经我局研究，拟确定上海枫泾工业区、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等2家单位为首批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园区，上海大学科技园（嘉定）、上海长江软件园等2家单位为首批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园区，现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2021年11月24日至12月2日，如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与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联系。

联系人：张燕山

电 话：021-23110888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2年11月24日